

立法會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8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應邀出席人士

甘乃威議員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列席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陪同人士

黃錦娟女士(甘乃威議員的法律顧問)
鄧嘉年先生

1 **主席：**

2 甘議員，早晨。早晨，兩位陪同人士。

3 多謝甘議員今日再次出席我們調查委員會的閉門研訊。我
4 再次說明，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劉健儀議員根據立法會
5 《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
6 所確立事實是否構成對甘乃威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

7 今天的研訊預計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我在這裏特別指
8 出，根據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24段，在閉門研
9 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和其他文件、與
10 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
11 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
12 公開或銷密為止。甘乃威議員、陪同甘乃威議員出席研訊的黃
13 錦娟大律師和鄧嘉年先生，以及各位委員均已經簽署了《保密
14 承諾書》，因此，如果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各位
15 不得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任何機密資料，或發表與研
16 訊有關的任何事宜。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17 甘議員，如果你在任何時候需要向你的法律顧問尋求意
18 見，請先向我提出這個要求。由於你在2010年5月20日出席研
19 訊時已經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委員會預備
20 了3冊文件供兩位陪同人士在研訊中使用，這些文件與委員會
21 早前送交給你的文件是相同的。

22 甘議員，你曾在今年6月4日透過律師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了
23 第2份補充陳述書，即就劉慧卿議員的《書面陳述書》作出的
24 書面回應，文件的編號是K9(C)。你現在是否正式向調查委員
25 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26 **甘乃威議員：**

27 主席，是的。

28 **主席：**

29 謝謝。甘議員，你是否想解釋一下這份文件，或是對這份
30 文件有否即時補充？

31 **甘乃威議員：**

32 主席，我沒有特別補充，因為文件簡單講述了我就劉慧卿
33 議員所提到，有關我在9月24日與她進行的會面，以及在10月
34 2日黨團的會議中，指本人曾對王女士說"有意思"這一方面，
35 我要重申，在第37點中，"本人從來沒有向任何人說過本人對
36 王女士有意思，而她不接受"這句說話，這份補充陳述書主要
37 是說明這一點。

38 **主席：**

39 謝謝。甘議員，在上次研訊中，你答應向調查委員會提供
40 一些資料，所需的資料已載於秘書在6月22日發給你的函件
41 中，調查委員會現已收到這些文件。這一份文件是否也需要
42 你.....

43 **甘乃威議員：**

44 主席，我補充一下，因為我收到6月22日調查委員會給我
45 的函件，主要是關於5月29日我承諾調查委員會，回去找一些
46 資料。第一、二點是關於王麗珠女士和呂雪晶女士，我在6月
47 15日前後的那段時間向她們發出的電郵數目。主席，我今天向
48 大家說對不起，這麼遲才能提供這些資料，因為找電郵是很花
49 時間的，因為有數千個電郵，我要逐一查看和確認，所以今天
50 才能給大家。在我給大家的這個表上，大家看到，王麗珠女士
51 在2008年12月才到我的辦事處工作，直至2009年9月23日。我
52 在該表列出我與王麗珠女士往來電郵的數目。該表的另一
53 行(欄)是我與呂雪晶女士往來電郵的數目。呂女士是在2008年
54 11月到任，到2009年10月離職。我想強調這些數字只屬約數，
55 不是很精確。希望大家明白，因為這些電郵是我自己的私人電
56 郵，我沒有假手於其他同事做，是我自己數的，所以是一個約
57 數。這是回應了委員會上次提及的第一和第二點。

58 至於第三點是關於在2009年6月中，我向王麗珠女士發出
59 或我收到她發出短訊的紀錄。我想強調，上次大家要求我詢問
60 電訊公司可否取回紀錄。就此，我詢問電訊公司，電訊公司對
61 我說，只可提供近期的紀錄，例如前3個月的紀錄，而不可以
62 紿我更早期的紀錄。即使該公司提供前3個月的紀錄，此等紀
63 錄亦只屬我發出的電郵而已。如果要取回2009年6月份的電郵

64 紀錄，電訊公司便沒有辦法提供給我。上述是我用電話查詢電
65 訊公司的結果，亦回應了上次有關調查委員會的查詢。

66 第四點是有關在5月29日的研訊上，主席向我查詢有關讚
67 賞同事的紀錄，特別是提及"好感"這方面。我翻查資料，我並
68 沒有讚賞同事這方面的紀錄，特別是提及"好感"這兩個字。關
69 於這一點，我想我在紀錄上是沒有辦法翻查到的。主席，我謹
70 此再回應委員會有關此4點的查詢。

71 **主席：**

72 甘議員，何俊仁議員在6月21日出席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73 尚未定稿。一俟定稿，我們便會送交給你。因此，為公平起見，
74 我們在今次的研訊中不會就逐字紀錄本中何俊仁議員在研訊
75 上所說的話向你提問。如果委員想就調查委員會某些文件的內
76 容向甘議員提問，請指明文件的編號、頁數和段落，或者行列
77 的編號，以方便大家參考。我們現在開始，好嗎？

78 **劉江華議員：**

79 我可否詢問關於電郵的問題？

80 **主席：**

81 好。

82 **劉江華議員：**

83 甘議員是否指現時他提供的資料，只有數目而沒有內容，
84 是不是此意思？

85 **甘乃威議員：**

86 你所說的是此表，是嗎？

87 **劉江華議員：**

88 是。

89 **甘乃威議員：**

90 在此表，我是把數目提供給大家，至於內容，在我的電郵
91 是有的，因為這裏也可能有千多個電郵，我沒有打開每個電郵
92 來看的。

93 **劉江華議員：**

94 是有儲存的？

95 **甘乃威議員：**

96 有儲存的，否則我便無法數出來，是有儲存的。

97 **主席：**

98 梁美芬議員。

99 **梁美芬議員：**

100 多謝主席。我想針對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第3段問問
101 甘乃威議員。你會看到劉慧卿議員很清楚理解你當日與她的對
102 話：第一，是你主動向他們說的；第二，是你曾經向你的助理
103 表示你對她"有意思"。我詢問劉慧卿議員時，她亦很清楚表示，
104 她是真的指男女之間的"有意思"，這是她的理解。所以，
105 我想問一下，其實當你正式向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談及此
106 問題時，你當時是說了些甚麼呢？

107 **甘乃威議員：**

108 主席，其實你看到在我今天給大家的那份補充陳述書中，
109 第一，我重申，我從來沒有向任何人，包括劉慧卿議員、何俊仁
110 議員，以至黨團或任何人說過對王女士"有意思"，這3個字是
111 從來沒有說過的。OK？

112 **梁美芬議員：**

113 是，你具體說過些甚麼呢？

114 **甘乃威議員：**

115 我很清楚記得在當日的會議上，我是說過"有好感"這3個
116 字，我是比較準確地描述當日所說的3個字是"有好感"，我想
117 這一點是比較清晰的，在我自己的印象中是有說過這3個字。

118 **梁美芬議員：**

119 你指的是在你們的會議結束後，你與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
120 議員那次的對話，是嗎？

121 **甘乃威議員：**

122 你是指第3段？

123 **梁美芬議員：**

124 我是指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的第3段。

125 **甘乃威議員：**

126 是，第3段那裏，你是說那次的會面？

127 **梁美芬議員：**

128 是，在那次會面中，你是用過"有好感"這3個字？

129 **甘乃威議員：**

130 "有好感"這3個字，沒錯。

131 **梁美芬議員：**

132 好。現在我再問你，你會否看到……因為我曾兩度詢問劉
133 慧卿議員，她如何理解你跟她所說的話。她說，她寫得上去，
134 "有意思"便是她的理解，是男女之間的"有意思"。在此事上，
135 會否你說的時候——你對王麗珠女士、對劉慧卿議員用有
136 "有好感"的時候，均被人理解為其實你指的是"有意思"呢？因
137 為她不是用quotation，她是將她所得的觀察寫在一句說話中。

138 **甘乃威議員：**

139 主席，當然每一個人如何理解我所說的話，我沒有辦法控
140 制。剛才我說得很清楚，我所說的是在某個場合中，對王麗珠
141 女士說了"有好感"這3個字，很清晰在會議上有這樣說。我亦
142 想強調一點，因為你看第3段亦提到，劉慧卿議員亦有說，其
143 實當天晚上我與劉慧卿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見面的時間亦頗短
144 促，據我所理解，可能大概不超過10至15分鐘，即"兩、三個
145 字"的時間，因為你會看到在劉慧卿議員在第3段最後部分說，
146 她趕着前往與譚香文女士和王麗珠女士會面。

147 所以，在過程中，我也只是簡述.....助理男朋友的問題，
148 她尋求協助，一度談及有關電郵的問題，以至她工作的問題，
149 而因為此原因我解僱她，其實是對整體過程的一個簡述。當日
150 大家是沒就每一點作出詳細討論和研究，所以，對於究竟劉慧
151 卿議員為何有此看法，我想你可能直接詢問劉慧卿議員會比較
152 適合。

153 **梁美芬議員：**

154 我問了，所以我現在再詢問你本人。

155 **甘乃威議員：**

156 我剛才說過因為我是比較記得清楚"有好感"這3個字，是比
157 較所謂concrete的，我是記得清楚的。

158 **梁美芬議員：**

159 是，你是說過。我想再問，為何當天你會覺得有必要主動
160 向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在你們中委會結束後立即提及此
161 事呢？

162 **甘乃威議員：**

163 主席，其實我亦回想起，在9月24日，即我解僱王麗珠女
164 士當日，在傍晚時分，其實我聽到一個傳聞，說我當日解僱了
165 一名助理。此傳聞說助理被解僱得不合理，此傳聞還說，此事
166 與感情有關。我聽到這樣的傳聞，是在當日的傍晚時分。但是，
167 當日傍晚我亦趕着上學，當時我覺得此傳聞不是事實，但因為

168 我趕着上學，所以便去了上學。下課後，事有湊巧，當日民主
169 黨中委會舉行會議。過往我亦偶然會出席中委會會議。我覺得
170 既然下了課，我可列席中委會會議，其實我是沒有與主席、副
171 主席約定的。我在旁聽中委會會議後，覺得需要認真處理此
172 事。因此，我在會後與何俊仁主席及劉慧卿副主席作出一個所
173 謂的簡報，情況就是這樣。

174 **梁美芬議員：**

175 我可否再多問一些細節？在傍晚聽到傳聞，是誰人告訴你
176 呢？是記者、你的黨友，還是別人呢？這個傳聞，你應該會記
177 得是誰人提醒你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你剛才說你上學，
178 你又出席中委會會議，其實你當晚有沒有上學呢？你出席中委
179 會會議還是上學呢？

180 **甘乃威議員：**

181 第一點，我是有上學的。

182 **梁美芬議員：**

183 是的。

184 **甘乃威議員：**

185 當天傍晚時分，我6時左右上學，大約9時放學，離開學校
186 到中委會開會。一般來說，中委會會議不會那麼快結束——
187 過往我偶爾會列席中委會會議。我放學後才前往出席中委會會
188 議。

189 至於你剛才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有人告訴我這件事。不過，我相信告訴我的人也是出於好意，可能他／她也聽聞這個
190 情況。我覺得未必需要……我不知道是否必須告訴委員會。因
191 為我自己覺得，他／她也是出於好意才告訴我，我覺得……
192 他／她是誰人是否如此重要呢？我不想在這方面作出透露。
193

194 **梁美芬議員：**

195 我們其實是想清楚知道——因為你用"傳聞"——傳聞
196 是來自傳媒、你們的黨友還是黨外的人？因為他／她在傍晚

197 5、6時就已經即時知道，這個人……第一，可能與你關係不錯，
198 否則不會馬上告訴你，除非是記者。所以，我覺得有必要瞭解
199 一下……因為我們也問過劉慧卿議員……

200 **主席：**

201 也許這樣吧……

202 **梁美芬議員：**

203 ……為何她會即時問你……

204 **主席：**

205 ……也許你不需要說出名字，不需要指名道姓，只說出身
206 份……

207 **梁美芬議員：**

208 暫時而已。

209 **主席：**

210 ……只說出身份，好嗎？

211 **梁美芬議員：**

212 暫時我們不需要指名道姓，但身份是你們的黨友、傳媒還是你們的黨外朋友？

214 **甘乃威議員：**

215 主席，是黨友。

216 **梁美芬議員：**

217 即是說民主黨內已經有人聽聞此事。

218 **甘乃威議員：**

219 是黨友，主席。

220 **主席：**

221 好的。

222 **梁美芬議員：**

223 你當時會否覺得很詫異呢？你的黨友那麼快便知道這件
224 事。

225 **甘乃威議員：**

226 主席，剛才我已經說過，我覺得這個傳聞並非事實。當時，
227 我當然覺得這不是事實，亦作出了即時反應。可是，剛才我說
228 過是需要認真處理此事的，所以我才決定放學後列席中委會會
229 議，在有機會見到主席時向他即時作出簡報。這就是我自己當
230 時的想法。

231 **梁美芬議員：**

232 也許我問一下，會面歷時15分鐘，你告訴他們兩位，你解
233 僱了你的助理，以及曾經說過——你的version是——"有好感"。
234 劉慧卿議員在第3段也有記載，你向她表示你已向王麗珠
235 女士道歉。她有沒有問你呢？他們兩位有何反應呢？還是毫無
236 反應，沒有追問下去？為何你會道歉呢？你這樣解僱(助理)，
237 他們有何回應呢？

238 **主席：**

239 甘議員。

240 **甘乃威議員：**

241 主席，其實說了這麼多東西，尤其是剛才談及的第3段，
242 其實說了很多東西.....

243 **梁美芬議員：**

244 是很多東西，是的，第3段。

245 **甘乃威議員：**

246但實際上，剛才談及的是10至15分鐘時間，大家也可以理解，當時不會有詳細的討論，我只是作出一些簡報。我的
247 理解是主席及副主席當時知悉此事。當然，剛才說到，當我說
248 出全部情況後，劉慧卿議員最後才告訴我，其實她收到一個投
249 訴，並要趕着去.....

251 **梁美芬議員：**

252 見甚麼人？

253 **甘乃威議員：**

254見譚香文女士。所以，當時大家其實沒有任何結論。
255 她說："不如先聽聽譚香文女士究竟有甚麼話要說吧，回來再
256 看看有甚麼事情需要跟進吧。"就是這樣而已。但是.....

257 **梁美芬議員：**

258 那麼，何俊仁議員呢？

259 **甘乃威議員：**

260其實根據我的印象，我不記得當時有詳細討論此事。
261 當然，大家都覺得這件事需要處理，既然聽到這樣的傳聞，是
262 需要處理的。但剛才說到，最重要是因為劉慧卿議員說趕着跟
263 譚香文會面，她需要先聽聽譚香文究竟想說些甚麼。我想，當
264 天的結論就是這樣。

265 **梁美芬議員：**

266 我只多問一件事，你與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之間的關係，除了工作上的關係，你們平日會否聊到別的東西呢？男女.....好像把他們當作哥哥姐姐.....會不會聊到這些事呢？

269 **甘乃威議員：**

270 很少。

271 **梁美芬議員：**

272 你向他們匯報這件事，他們有沒有很詫異的表情呢？

273 **主席：**

274 甘議員。

275 **甘乃威議員：**

276 主席，我不覺得他們有很詫異的表情。不過，我自己覺得
277 還是要謹慎處理此事。當時我有這種印象。

278 **梁美芬議員：**

279 好的，主席，我暫時沒有問題。

280 **主席：**

281 潘議員。

282 **潘佩璆議員：**

283 甘乃威議員，我想問問，你對最終要向王麗珠女士作出
284 15萬元的賠償，另外再寫一封道歉信，以及一封推薦信，方便
285 她找工作。此外，你亦向黨團報告了這件事。我想，這個是否
286 可以說是解決那件事情的整個package呢？

287 **甘乃威議員：**

288 主席，第一點，這是王麗珠女士在9月30日提出的那幾項
289 要求，包括潘醫生剛才提到的那幾點。這幾項要求，我覺得如
290 果能夠.....她有這幾個要求，剛才潘醫生提到那是"賠償"，即
291 你剛才用"賠償"這個字眼，我自己不覺得是一項"賠償"。即使
292 翻看我寫的道歉信，那只是一項"補償"。當時我有多項考慮，
293 就是即時解僱那名員工、脾氣暴躁，以及我在陳述書提及令她
294 "不安及不快"。因脾氣暴躁而解僱員工，這點在解僱員工的過
295 程中，可以做得更好一點。

296 第二點，提到王麗珠女士的要求。我知道她本身可能有點
297 經濟困難，也需要一份工作。我覺得在我能力範圍內，應看看

298 如何可以在她處於這麼困難的景況下幫助她。我是基於這個原
299 因做這件事的。

300 **潘佩璆議員：**

301 我想問問，甘議員，15萬元這個數額是否由王女士提出
302 的？

303 **主席：**

304 甘議員。

305 **甘乃威議員：**

306 主席，是的。我的理解就是……因為我不是直接跟王麗珠
307 女士對話，而是由何俊仁及劉慧卿兩位議員會見她。她直接提
308 出這個要求。

309 **潘佩璆議員：**

310 當他們向你反映……我想你先看看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
311 WE8(C)……

312 **主席：**

313 第幾段？

314 **潘佩璆議員：**

315 第12段，即第3頁。

316 **甘乃威議員：**

317 我看到了。

318 **潘佩璆議員：**

319 這裏提及有關王女士提出的要求，並說到你會考慮。你當
320 時所考慮的是甚麼？

321 **甘乃威議員：**

322 主席，其實你知道，王麗珠女士提出的要求包括要求我在
323 黨團作出匯報。我在10月2日那天已匯報了。這是她其中一個
324 要求，我已做到了。至於剛才提到的數點，即有關15萬元、道
325 歉信，以及reference letter(推薦信)，我最主要考慮的是，第一，
326 我的經濟能力能否負擔；第二，究竟她是否在經濟上有困難，
327 是否需要時間找工作。我剛才已回應，這些都是我所考慮的，
328 究竟我能否做到。當時我覺得，這名員工……大家都知道，她
329 是從事傳媒工作出身，她從事這些工作，我知道在年底較難找
330 到工作，所以我估計她需要一段時間找這類工作，這些都是我
331 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她在經濟上有困難等因素。我覺得我本人
332 負擔得來，所以我後來作出這個決定，符合了她提出的數點要
333 求。

334 **潘佩璆議員：**

335 你有否嘗試與她議價？或者有否考慮與她議價呢？

336 **甘乃威議員：**

337 主席，我從沒覺得要用一個好像是討價還價的方式，因為
338 實際上，第一，我要考慮她所提出的要求，我能否負擔。當然，
339 事情的背景是，我覺得當天即時解僱了她，我脾氣暴躁，在這
340 過程中，是否可以做得好一點呢？這對一名員工來說，潘醫生，
341 你曾在工會工作，你也知道與一名員工在工作上的關係……
342 雖然她的表現……我是基於她的工作表現不好……雖然我已履
343 行合約內的要求，在解僱她時給予1個月代通知金，雖然這是
344 合法的解僱，但當解僱一名員工時，可能有更好的方法。在這
345 基礎上，我覺得我脾氣暴躁……在我覺得可以做得好一點的情
346 況下……所以我覺得在這個補償上，其實是她主動提出15萬元
347 這個要求，我覺得既然我自己負擔得來，而她在經濟上亦有些
348 困難，同時也需要時間找工作，在這些因素下，我作出這個決
349 定，滿足了她的要求。

350 **主席：**

351 潘醫生。

352 **潘佩璆議員：**

353 言下之意，甘議員的意思是否說在這15萬元中，有部分的
354 確是一種"賠償"？你說你脾氣暴躁，換言之，你承認了在解僱
355 的程序中有點虧欠，是否這個意思？

356 **主席：**

357 甘議員。

358 **甘乃威議員：**

359 主席，我不知道潘醫生所說的"賠償"，想法是怎樣。我再
360 三強調，我是基於她的工作表現不好而將她解僱，這是完全合
361 乎合約的……大家都知道，在合約上，須給予1個月的代通知
362 金，我解僱她是合乎法例和合約上的要求。不過，在這過程中，
363 我脾氣暴躁，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可能有更好的方法。在這
364 個基礎上……當然，剛才也提到，她本身在經濟上……找工作
365 需要時間，我覺得這是一個……我用的字眼是所謂"補償"，這
366 一點與是否符合合約的要求沒有關係，我本人覺得完全沒有關
367 係。

368 **主席：**

369 潘醫生。

370 **潘佩璆議員：**

371 事實上，如果考慮幫助一個朋友——經濟上有困難的朋
372 友或任何一個人——可以有其他方法，譬如先借錢給她等，
373 你當時有否考慮先借錢給她或用其他方法，讓她先度過困難的
374 日子，然後再還錢給你？

375 **主席：**

376 甘議員。

377 **甘乃威議員：**

378 主席，我沒有考慮過，因為這些要求是透過第三者告訴我的，我想如果我能夠做到，就這樣做，這是基於剛才的理由，
379 我不再重複。因此，我沒有任何其他想法。
380

381 **主席：**

382 潘醫生。

383 **潘佩璆議員：**

384 對於民主黨後來在中委會議決委託一個獨立的機構進行調查，當時是找來香港人權監察，你對於這個安排有沒有甚麼
385 意見？
386

387 **主席：**

388 甘議員。

389 **甘乃威議員：**

390 主席，其實過去有關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方面的討論，我抱着非常願意配合的態度。大家都看到，我在10月4日召開記者
391 會時，我在新聞稿內或在當天都表示，如果民主黨有任何調查，包括立法會有任何調查，我會盡量配合。我覺得這件事必
392 須說清楚。在調查過程中，我可以說出更多，讓調查的人知道
393 究竟當中的過程是怎樣的，所以對於由人權監察或其他機構進行調查，我沒有任何異議，我只表示我會全力配合這些調查。
394
395
396

397 **潘佩璆議員：**

398 你覺得調查的焦點會放在哪裏？

399 譬如說，當時在中委會討論後表示需要調查，你知不知道
400 在討論時，他們認為調查的焦點應放在哪裏？他們想找到的是
401 甚麼？

402 **甘乃威議員：**

403 當然，委員會最後的調查焦點會在……我當天一直的理解
404 是，因為我……大家記得10月4日的報章報道，大家都明白傳媒

405 的運作，傳媒已經有了結論，就是"甘乃威求愛不遂，或者性
406 騷擾，因而解僱了員工"。我相信這一點可能是整個調查的重
407 點內容，我估計是這樣。這也是我剛才所說樂意配合的原因，
408 因為我立場不變，我由始至終都沒有因"求愛不遂"，沒有因"性
409 騷擾"而解僱員工。我很有信心，在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上，
410 我都會把這個事實說出來。

411 **潘佩璆議員：**

412 你的意思是說，你認為調查的重點應該是你有沒有因"性
413 騷擾"、"求愛不遂"而辭退這位王女士，是否這個意思？

414 **甘乃威議員：**

415 我相信是這樣，我覺得是這樣。

416 **潘佩璆議員：**

417 對於民主黨在處理這次事件的整個過程中，你有沒有甚麼
418 意見？

419 **甘乃威議員：**

420 主席，我是否需要說出我對民主黨的意見？即我想.....

421 **潘佩璆議員：**

422 只是就處理這件事而言。

423 **主席：**

424 我想潘醫生的意思是在處理的過程中，你有沒有特別的意
425 見？不是指你對民主黨的意見，而是指對處理手法的意見，對
426 嘗？

427 **潘佩璆議員：**

428 對。

429 **甘乃威議員：**

430 主席，大家看看動議的內容，我看不到與民主黨有甚麼直接的關係。主席，無論如何，如果需要我簡述的話，我覺得事件不斷發展，民主黨有自己的機制，立法會也一樣，立法會要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需要經過一個過程，民主黨要進行調查，也需要經過一個過程。我明白任何機構、任何組織都需要經過一個過程，才能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436 **潘佩璆議員：**

437 在這過程中，你覺得自己有否受到公平的對待？即民主黨方面。

439 **甘乃威議員：**

440 主席，我不覺得有何不公平之處，正如我剛才提到，簡單來說，對我也好，對立法會也好，對民主黨也好，這些都是新的事物。我覺得在這過程中……我有一個原則，就是"清者自清"，我不懼怕任何調查，所以我說我會盡量配合任何調查，這就是我背後的理念。大家用一個新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舉例來說，早前在調查委員會中，我曾提到是否可以用cross examination的方式來進行調查呢？這是一些新事物，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確立一個所謂公平……當然，我不是說委員會不公平，但這些是新事物，大家都會探討。

449 **潘佩璆議員：**

450 主席，我向甘乃威議員提問有關民主黨處理這次事件的問題已經完畢。我希望你批准我可以追問一些與之前部分相關的問題。

453 **主席：**

454 你先發問吧。

455 **潘佩璆議員：**

456 好的。甘議員，首先我會看看你對王麗珠女士工作表現這
457 方面，有關內容是載於你首次出席研訊時的紀錄中，是
458 V1(C)號文件。

459 **甘乃威議員：**

460 文件甚麼編號？

461 **潘佩璆議員：**

462 V1(C)，是逐字紀錄本。

463 **甘乃威議員：**

464 V1(C)，OK。

465 **潘佩璆議員：**

466 首先，我想你看看這幾段說話，可否概括說明你對王麗珠
467 女士的工作表現評價？V1(C)號文件第235行。

468 **甘乃威議員：**

469 是。

470 **潘佩璆議員：**

471 你在這裏形容王女士時說她"也是一位可以做到一個基本
472 要求的職員"。這是你當時的陳述，說她是可以做到基本要求
473 的職員。

474 **甘乃威議員：**

475 同意。

476 **潘佩璆議員：**

477 我們再看同一份文件第1026行。在文件中，你說在6月之
478 前，王女士的表現"整體來說是良好"的。你可否形容"良好"在
479 你心中是甚麼意思呢？

480 **甘乃威議員：**

481 主席，其實正正就是潘醫生剛才提到的這兩個對比，即第
482 235行和第1026行。大家知道王麗珠女士是一名資深新聞工作
483 者，她亦曾在其他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工作。她在首6個月的工作
484 表現，我的評價是，其實她可以.....其實我在第235行已提
485 到，我當然期望她可以做得更多，所以我在第235行提到，她
486 只是做到基本的要求。就這個基本要求而言，我不可以說她是
487 平庸，因為我不想把標準定得太高，所以她的表現整體來說是
488 "良好"。就基本的要求而言，我可以作出一個評價，就是她是
489 "良好"的。在6月份之前，我的說法是這樣，兩者其實是對應
490 的。

491 **潘佩璆議員：**

492 甘議員，我想問你對於職員的評價，在"良好"之上大約還
493 有多少空間呢？

494 **甘乃威議員：**

495 主席，當然，我經常對同事說，做得好與不好，有時候不
496 只是看工作量，是要看有沒有心工作。不是看你有否超時工
497 作，不是看你做了很多工作，而是看你有沒有心做這份工作。
498 因此，在"良好"之上，我個人認為積極投入十分重要，要比"良
499 好"更好，就要積極去幹。當然，如果簡單地用"良好"或"不良
500 好"，當然便會有"優異"了。"優異"的員工，我的理解是這些員
501 工會積極進取，主動地工作，這就是"優異"的表現。

502 **潘佩璆議員：**

503 王女士很明顯未達到"優異"，對嗎？她仍是在"良好"的階
504 段。那麼，"良好"之下呢？你會怎樣評價這些職員呢？

505 **甘乃威議員：**

506 主席，老實說，我上次說過，我記不清是上次還是前一次
507 說過，我們的辦事處沒有所謂appraisal，可能很多同事的議員
508 辦事處都是這樣。我不知道民建聯的議員辦事處是否在這方面
509 很有規模，但我們民主黨的議員辦事處沒有很具規模地為員工
510 進行評核的表格，所以我們沒有界定達到甚麼標準等於"優

511 良"、甚麼標準等於"良好"、甚麼標準便等於"普通"，我們沒有
512 這方面的標準。

513 **潘佩璆議員：**

514 可是，主席，既然你寫下"良好"，你心裏應有一把尺，對
515 嗎？沒有理由"良好"是尺的盡頭，對嗎？如果依照你的說法，
516 實際應該有人在"良好"之下，那麼在"良好"之下，你會怎樣評
517 價呢？

518 **甘乃威議員：**

519 主席，在"良好"之下，便是"普通"或"比較差劣"，即簡單
520 地.....

521 **潘佩璆議員：**

522 即大約分為4級，對嗎？那麼，在你心裏，你會否繼續聘用
523 屬"普通"一類的人呢？

524 **甘乃威議員：**

525 主席，我想強調我的辦事處不是一間很有規模的機構，我
526 不會因為某名職員"優異"而挽留他／她，或因為某職員"差劣"
527 便"踢"走他／她，可能一些普通機構會這樣做，但按照我的辦
528 事方法，我不會這樣做。可能潘醫生會問，在甚麼情況下，我
529 會要求職員離職呢？有時候可能是他／她未達到要求，有時候
530 可能是大家無法合作，在這情況下，可能我會要求該名職員離
531 職也說不定，情況就是這樣。

532 **主席：**

533 潘醫生。

534 **潘佩璆議員：**

535 這樣來說，甘議員的意思是你不會純粹看該名職員的表現
536 來決定是否挽留他／她，或是否需要辭退他／她，是否這個意
537 思？

538 **甘乃威議員：**

539 主席，職員的表現當然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否聘用一名
540 員工，是他／她的表現……我想強調，王麗珠女士被我解僱，
541 實是基於她的工作表現和工作態度上的問題，我是基於這些
542 原因而把她解僱。我想大家看看，其實我已經多次重申，例如
543 在我的陳述書第20段指出，她不願意出席會議、不願意寫新聞
544 稿、突然要請假、宣傳的工作遲遲未能完成等，基於這些，我
545 評核王麗珠女士的工作表現有問題，這是我的看法。我覺得她
546 的工作表現……我所提出的都是很具體和有實質資料的，包括
547 一些電郵的往來，大家也可以看到。基於她的工作表現，我要
548 把她解僱。

549 **潘佩璆議員：**

550 根據你所說，你對於王女士的評核，"良好"也好，或是"達到
551 基本要求"也好，一個這樣的職員，以她這樣的工作表現，
552 我就不是很理解了，因為你說過，你表示對她"有好感"是基於
553 她的工作表現，是嗎？可是，根據你的形容，其實她是一位頗
554 為"平庸"的職員，一位普普通通的職員，即你覺得她是做到你
555 需要的一些要求，只此而已。在此情況下，為甚麼你會跟她說
556 對她"有好感"是基於她的工作表現呢？

557 **甘乃威議員：**

558 潘醫生，我自己覺得不能夠這樣單獨去看此事，大家可能
559 亦要看看在當日的下午茶聚會上。我經常強調，不能夠純粹看
560 "有好感"這3個字，從而作出所謂的判斷。這是有前文後理的，
561 前文就是該位同事本身有自己的感情困擾，然後才有該日的下
562 午茶聚會。有該次聚會……我過去亦說過，可能大家在言談間，
563 出於一些所謂"同理心"，說一些所謂安慰的說話，是建基於此
564 情況下才說出"有好感"這幾個字的，不能夠完全抽離情況，指
565 我說"有好感"便等於……當然，我剛才亦提到，我說"有好感"，
566 我背後的理念，就是她的工作表現也是值得認許、嘉許的，並
567 不表示她無需改善她的工作。主席，我當時的看法就是這樣。

568 **潘佩璆議員：**

569 甘議員，就着這一點，我相信在你早前提交給我們的陳述
570 書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你對她表示"有好感"，是基於她的工
571 作表現。

572 **甘乃威議員：**

573 K5(C)第9段？

574 **潘佩璆議員：**

575 第9段。你在此處說："'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本人在意
576 念上，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肯定(她)工作上的表現。"我相
577 信你在此處說得很清楚，是基於工作上的一個肯定。我覺得在此
578 情況下.....你剛才亦說對這位職員的評價，其實是頗普通的
579 評價，但為何會在此情況下，基於她的工作表現，會說"我對
580 她有好感"呢？

581 **甘乃威議員：**

582 主席，你要一併看看第9段最後兩句，第一，我剛才曾說，
583 因為有前文後理，包括有關她的感情困擾，然後才有該次下午
584 茶聚會，在該次聚會中提到"有好感"，我說"有好感"的其中一
585 個原因就是.....當然，我並不是覺得她差，起碼肯定了她的工
586 作，但此詞語.....此處的說法是："本人希望開解事主的情緒困
587 擾，從而增強事主的信心"，這是我說"好感"這兩個字的背後.....
588 我自己的意念和想法就是這樣。我希望潘醫生能夠明白。

589 **潘佩璆議員：**

590 甘議員，依照你這樣說，你的意思是指，你對她說"有好
591 感"，並不是認為她的工作做得那麼好，對嗎？當中加了一些
592 其他成份。

593 **甘乃威議員：**

594 主席，潘醫生可否重複問題？

595 **潘佩璆議員：**

596 甘議員，你所說的意思，是否說你當時對她說"有好感"，
597 只有一部分是基於她的工作表現，當中另含有一些其他成份
598 —— 關係到情緒，或者情感方面的東西呢？

599 **甘乃威議員：**

600 主席，我不知道潘醫生所指的情緒或情感是甚麼，說到"有
601 好感"，我想重申在第9段，我在第9段所說的是認同王女士的
602 工作能力，肯定事主的工作表現和傳媒的關係，這是一種肯
603 定，(對她作出肯定)的原因，是我希望增強事主在工作上的信
604 心，便是此原因，我沒有其他.....我不知道潘醫生所說感情上
605 的問題.....完全不是這樣。

606 **潘佩璆議員：**

607 主席，是甚麼理由，當然可以由甘議員自己解釋，但另一方面，
608 你剛才亦說得很清楚，事實上，你亦沒有任何紀錄，記
609 下你對其他員工說過"有好感"。如果你說是出於對她工作上的
610 讚賞，或需要鼓勵其他員工做好工作 —— 好像你在第9段所
611 說的 —— 你應該在其他場合中亦曾對其他員工說同類說話。

612 **甘乃威議員：**

613 主席，其實我上次曾回答主席的問題，在我印象中，我有
614 對其他員工說過這類說話，不過你要向我拿出紀錄，我是沒有
615 這些紀錄而已。老實說，有關這些.....我剛才已經說過，因為
616 我們不是甚麼大機構，我們沒有一個很systematic、很有系統
617 的紀錄，所以我沒法找到。但我上次曾回答了一遍，在我印象
618 中，是有向其他同事說過類似的說話，這是我想重申的，潘醫
619 生。

620 **潘佩璆議員：**

621 甘議員，事實上，你今次對王女士說"有好感"這3個字，原
622 本亦是沒有任何紀錄的，對嗎？原本亦是沒有任何文字紀錄
623 的，對嗎？只是對方說出來有這件事，你亦不否認，你亦說過
624 "有好感"，所以有傳媒的記載，變成有紀錄，對嗎？所以同樣
625 的道理，你有否向其他同事這樣說過，我相信只要有人.....只

626 要你說有，有人說出來，並願意證明真的聽過你這樣說，也是
627 可以成立的，對嗎？

628 **甘乃威議員：**

629 主席，如果大家回看此事，因為事件發生後，我亦要很努
630 力回想整件事的來龍去脈，然後自己寫下由9月甚麼日子至
631 10月4日所發生的事情。如果大家記得，其實我早前已表示，
632 我亦要回去按時序回想每天發生了甚麼事情，然後才會有紀
633 錄，你說得對。所以，過去我曾對其他同事說"有好感"的事情
634 或有發生，但我不會好像今次這樣，將它全部.....我現在說的，
635 是要記錄.....回想由年初，即由2009年一直回想至事件的發
636 生，即約大半年的事情，我希望把所有紀錄寫出來，但因為這
637 是一件特別的事件，我希望你明白，但事實上，其他的情況我
638 是沒有紀錄的。

639 **潘佩璆議員：**

640 我不再追問此問題。另外，其實在你的供詞，即在第一次
641 研訊中，在V1(C)號文件第1147至1154行，你說大約在6月初的
642 一至兩個星期內，王女士向你提及她的一些感情問題，以及要
643 求你協助，我相信此處當然關係到一些私隱問題，但似乎這些
644 事情亦與6月15日你與她的約會不可分割，你可否在不談及仔
645 細內容的情況下，說一說她向你的求助大概是關於哪一類事
646 情？

647 **甘乃威議員：**

648 主席，細節我真的不大想.....王麗珠女士亦不在場，我也
649 不想牽涉到她個人、私人的感情問題。當然，我看到劉慧卿議
650 員亦有寫到，她曾"就其男朋友問題，向他(甘乃威議員)尋求協
651 助"，其實上次我亦沒有說男朋友的——大家留意，我在對
652 話之中沒有說到的——我只是說她有感情問題，但劉慧卿議
653 員有說到，我便可以再引述有關她與男朋友關係的一些問題。
654 實際上，上次我曾說，我記得陳健波議員曾問此問題。她曾經向
655 我求助，當中涉及兩件事：第一件事，我只是引述報章，我不想直接說明。據報章所述，那件事情與警方有關。關於這一點，
656 我確認與警方有關。關於另一件事情，我覺得王麗珠女士現在

658 並不在場，我不認為我適宜在此場合說出這些涉及她個人私隱
659 的事宜，因為真的是很私人的事情。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

660 **主席：**

661 潘醫生，不如我們先換另一位委員提問，讓你再思考從另
662 一個角度提出這個問題，好嗎？

663 **潘佩璆議員：**

664 好的。

665 **主席：**

666 劉江華議員。

667 **劉江華議員：**

668 主席，我想直接詢問關於關鍵的那一天，即解僱當天，即
669 9月24日。你可否更詳細地說明，你如何向她說出即時解僱一
670 事，以及她當時有何反應？

671 **甘乃威議員：**

672 主席，在9月24日，我記得我早上上班，邀請王女士進入
673 我的辦公室。如果你到過我的辦公室，也知道當時辦公室內有
674 一個座位，可以關門。我請王女士進來，希望關門後跟她說。
675 實際我當天的決定也是希望解僱她，因為我曾說，我在9月23日
676 的職員會議後罵了她一頓，當時我已經期望，既然我們大家沒
677 法合作，我也考慮解僱她。9月24日，我回去後邀請她進辦公
678 室，我說："大家合作不來，我會支付一個月的代通知金，希
679 望把你即時解僱。"在我的印象中，當時她曾提到有沒有轉圜
680 餘地.....說得簡單一點，就是"有無彎轉呢"——我不記得
681 exact wording——"有無彎轉呢"？我說："你需要改變你的工
682 作態度，因為大家需要繼續合作，日後要工作，你要改變工作
683 態度，大家才可以繼續合作。"

684 在這些對話後，其實並無即時結論。她沒有簽署任何文
685 件，我也沒有說："你馬上離開吧！"，情況並非如此，因為當
686 時說完這些話後，我離開了會議室，她也離開了會議室，我也

687 離開了會議室……甚至離開了辦公室，我直接去了開會……我
688 不是去開會……我不記得我是去看醫生還是開會，總之我離開
689 了辦公室。我記得當時我有些appointments。當我在5時返回辦
690 事處，我問辦事處的同事呂小姐，她說王女士已經收拾了東西
691 離開。在我的印象中，當時的情況大概如此。

692 **劉江華議員：**

693 主席，我想問問，當時這番對話，王女士除了問及有沒有
694 轉圜餘地，她有否提到牽涉你與她之間所謂的"有好感"這個問
695 題呢？有沒有提及這些事情？

696 **甘乃威議員：**

697 主席，在我的印象中是沒有的。

698 **劉江華議員：**

699 噛。

700 **甘乃威議員：**

701 在我印象中是沒有的。

702 **劉江華議員：**

703 主席，我想請甘議員看看王女士作出的聲明，WW2(C)號
704 文件。在第3頁，第34至37行那段說出9月24日的過程。這個你
705 可能已經看過。

706 **甘乃威議員：**

707 主席，我猜想她是寫錯了日期，她說是召開職員會議的那
708 一天，剛才我說過，就是我罵她的那天，應該是9月23日，而
709 不是9月24日。你看到她在第37行——即這段的段末——
710 寫道："翌日，甘乃威表示和我無法合作，即時辭退我。"那天
711 才是9月24日。

712 **劉江華議員：**

713 OK，在第34行，她所寫的9月24日，其實應該是9月23日？

714 **甘乃威議員：**

715 根據我的紀錄是9月23日。

716 **劉江華議員：**

717 然後，你正式辭退她應該是在9月24日？

718 **甘乃威議員：**

719 沒錯。

720 **劉江華議員：**

721 你再看看，她在第29行也有提及9月23日。那麼，你其實
722 是在哪一天罵她呢？

723 **甘乃威議員：**

724 不好意思，你在說哪一行？

725 **劉江華議員：**

726 第29行。

727 **主席：**

728 第2頁的頁尾。

729 **甘乃威議員：**

730 那天是哪……她提到的"9月23日"其實是哪一天？我不太
731 清楚她是在說哪一天。如此說來，可能是9月22日。

732 **劉江華議員：**

733 哦，可能是9月22日。

734 **甘乃威議員：**

735 邀請她和我的另一位秘書一起外出午膳，我沒有準確記錄
736 究竟是哪一天。

737 **劉江華議員：**

738 不要緊，最重要的是內容。在她這裏所寫的9月23日，或
739 你所說的9月22日，事實上，你曾邀請她們二人外出午膳，秘
740 書說她約了朋友，所以不去。你確定曾有此事嗎？你曾邀請她
741 們二人？

742 **甘乃威議員：**

743 兩個一起邀請，沒錯，邀請她們一起午膳。

744 **劉江華議員：**

745 你離開辦公室後，是否再次致電王女士？

746 **甘乃威議員：**

747 主席，當時我知道秘書說她不去。當時，我自己的紀錄
748 —— 因為王女士沒有即時回覆我 —— 當時，根據我的紀錄，
749 原來我預約了看醫生，即當天要去看醫生。我翻看紀錄，
750 當天應該是9月22日。我去看醫生，但看醫生需要輪候，不是
751 人到了就馬上可以看。坐着輪候時，我便打電話給她。事實就
752 是這樣。

753 **劉江華議員：**

754 你打電話給她，是希望單獨跟她午膳，是嗎？

755 **甘乃威議員：**

756 我是問她……簡單地說，是"會不會去吃飯呢？"。

757 **劉江華議員：**

758 即是邀請她？

759 **甘乃威議員：**

760 邀請她？是的，我說："剛才我同時邀請你們這兩位同事，
761 你沒有回覆我，你究竟會不會去吃飯呢？"

762 **劉江華議員：**

763 簡單地說，你就是單獨邀請她吃飯？

764 **甘乃威議員：**

765 主席，我想強調，我原本是想請兩位職員吃飯，其中一位
766 回答我說她不去，我禮貌上也得問問她究竟會不會去嘛，對
767 不對？但是，當時我趕着出去看醫生，所以我到達醫務所後
768 便問她："喂，Anita不去，你會不會去吃飯呢？"。情況就是這
769 樣。

770 **劉江華議員：**

771 她的答覆是拒絕？

772 **甘乃威議員：**

773 拒絕，是，拒絕。

774 **劉江華議員：**

775 然後，你又再追問她翌日可否應約，情況是否如此？

776 **甘乃威議員：**

777 劉議員你在說.....

778 **劉江華議員：**

779 就是第31行。

780 **甘乃威議員：**

781 第31行。主席，我沒有這個印象。我沒有印象當天是否曾
782 在電話中問她翌日可否應約，我沒有這個印象。

783 **劉江華議員：**

784 嗯，即是你沒有印象你曾再次約她？

785 **甘乃威議員：**

786 是的，我沒有這個印象。

787 **劉江華議員：**

788 然後，她說道，返回辦公室後，你已經單獨約她在一個房
789 間裏談。

790 **甘乃威議員：**

791 主席，我要翻看.....主席，當天曾有一次聚會，是談論工
792 作的，是的，沒錯。

793 **劉江華議員：**

794 噢，要求與她單獨傾談？

795 **甘乃威議員：**

796 沒錯，因為要談她的工作。

797 **劉江華議員：**

798 其實，最後有沒有在當天傾談呢？即你要求與她單獨在辦
799 公室傾談？

800 **甘乃威議員：**

801 主席，我是有談過的，有跟她開會的。

802 **劉江華議員：**

803 當時是談公事問題，還是解僱的問題？

804 **甘乃威議員：**

805 公事上的問題。

806 **劉江華議員：**

807 純粹是公事上的問題？

808 **甘乃威議員：**

809 公事上的問題。主席，其實當天事件發生後我翻查紀錄，
810 我這裏還有一張簡單的手寫draft，即是.....

811 **劉江華議員：**

812 請介紹一下。

813 **甘乃威議員：**

814紙上寫了.....你看到我寫了1、2、3、4、5、6.....這個
815 draft.....譬如："空氣"是指"空氣論壇"、"樹木"是指"樹木論
816 壇"、日後如何處理突發事件、如何建立形象、政府帳目委員
817 會應該如何處理、人事安排。這是9月22日當天我跟她談及的
818 內容，當天的.....即我跟她傾談前，其實擬訂了一個draft，這
819 是所談內容的概要，就在這裏。

820 **劉江華議員：**

821 嗯，主席，那份.....我們是沒有的，對嗎？是他自己的.....

822 **主席：**

823 沒有，我們沒有。

824 **甘乃威議員：**

825 這是我自己的紀錄。

826 **劉江華議員：**

827 你能找到此紀錄——當時的紀錄？

828 **甘乃威議員：**

829 其實亦很亂，碰巧能找到這張紙，便是當日有在該處寫上
830 的紀錄。

831 **劉江華議員：**

832 不知甘議員可否影印此文件，供我們存照？

833 **甘乃威議員：**

834 主席，可以。

835 **劉江華議員：**

836 在9月22日傾談完畢後，有沒有不歡而散的情況呢？

837 **甘乃威議員：**

838 主席，其實大家知道我在9月23日有一個會議，召開了工
839 作會議。其實9月22日該次會議，可能對我來說亦是一個所謂
840 的preparation meeting。為何稱作preparation meeting呢？你看
841 到早前我的電郵，因為我不是很滿意王麗珠女士的工作，我其
842 實希望在9月23日會議，——你看過我的電郵也是這樣的
843 ——將她的工作分派給其他人，其實這是舉行9月23日會議的
844 主要目的。

845 所以我在9月22日便打算坐下來跟她談談，在她的工作方
846 面，我期望她做甚麼。她在9月22日會議上亦有強調不如在9月
847 23日才談，因為我提到有些工作她亦要負責，例如有些突發工
848 作或樹木論壇等，可能有時需要在星期六、星期日上班，她說
849 不如在9月23日工作會議上才討論，當時的情況是……她亦建
850 議，不如在9月23日才討論。

851 **劉江華議員：**

852 9月23日，你們曾坐在一起傾談？然後你曾責備她，在9月
853 23日當天……

854 **甘乃威議員：**

855 9月23日，沒錯。

856 **劉江華議員：**

857 然後在9月24日，你與她傾談完畢後，她已經收拾東西走
858 了？

859 **甘乃威議員：**

860 沒錯。

861 **劉江華議員：**

862 整個過程便是這樣？

863 **甘乃威議員：**

864 沒錯。

865 **劉江華議員：**

866 主席，在9月24日當天，你看到她何時收拾東西走？大概
867 是幾點鐘？

868 **甘乃威議員：**

869 主席，我沒見到她收拾東西，因為剛才說早上我與她傾談
870 後，我已離開辦公室，不記得有甚麼事要做，我沒有翻查紀錄，
871 我回到辦公室時已經是5點鐘。

872 **劉江華議員：**

873 5點鐘。

874 **甘乃威議員：**

875 是的，在5點鐘的時候，我詢問職員，職員說她已經收拾
876 東西走了。

877 **劉江華議員：**

878 當時職員對你說了甚麼？為甚麼她會收拾東西走？

879 **甘乃威議員：**

880 主席……

881 **劉江華議員：**

882 這名職員即是Anita？

883 **甘乃威議員：**

884 是，沒錯，是Anita。沒有特別的事，在我的印象中，我曾
885 問Anita，王麗珠女士說了些甚麼？Anita說她沒有說甚麼，她
886 已收拾東西走了。

887 **劉江華議員：**

888 你會否覺得很詫異呢？她已收拾東西走。

889 **主席：**

890 甘議員。

891 **甘乃威議員：**

892 主席，對我來說，我不覺得有甚麼很詫異的地方，據我的
893 估計，剛才提到，因為早上她問有沒有轉圜的餘地，我的回覆
894 是你改善你的工作態度、積極一點等類似的說話，當時大家是
895 沒有得出任何結論，沒有一個結論。到5時我回來的時候，原
896 來她已經收拾東西走了。據我所理解，可能她覺得不可以在這
897 裏工作，所以她走了。據我的理解，情況可能是這樣，她沒有
898 特別留下任何說話。

899 **劉江華議員：**

900 但是你剛才說你早上與她傾談的時候，你曾說要解僱她，
901 然後給她一個月(工資)。

902 **甘乃威議員：**

903 是的，沒錯。

904 **劉江華議員：**

905 她下午收拾行李或日用品走，其實據你的理解，她(明白)
906 自己已經被你解僱，是不是此意思？

907 **主席：**

908 甘議員。

909 **甘乃威議員：**

910 主席，我在第25段也有寫到我的statement，即是我的陳述
911 書K5(C)第25段，我的說法是在最後那部分："故此本人就只能
912 當作事主不能接受要求改善工作態度的要求，並且接受解僱決
913 定。"因為早上我向她說，"我(給你)1個月(的代通知金)解僱你
914 了"。接着她便說，"有沒有迴旋餘地"。我說她要改善工作態
915 度，接着大家均離開辦公室。我回來時便如此，所以在第25段
916 中我作出此結論。

917 **劉江華議員：**

918 主席，我還想問，在9月24日5時，你知道她已離開，而剛
919 才你在研訊中說，你曾聽到一個傳聞——有關解僱不合理、
920 涉及男女關係這個傳聞——你約在甚麼時候聽到此傳聞？

921 **甘乃威議員：**

922 主席，剛才劉議員所提及的——我聽到的傳聞是指我解
923 僱了員工，一個不合理的解僱。傳聞還指此事與感情問題有
924 關，是與感情問題有關——只是說這幾個字。據我的理解，
925 在我的印象中，該傳聞是如此。我聽到傳聞的時候大約在我上
926 學之前，因為我是6時多上學的，應該是約6時左右。

927 **劉江華議員：**

928 在甚麼場合聽到此傳聞？

929 **甘乃威議員：**

930 我當時正準備離開辦公室。

931 **劉江華議員：**

932 是有人致電給你抑或親身向你說，還是怎樣的呢？

933 **甘乃威議員：**

934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有人親身向我說的。

935 **劉江華議員：**

936 親身在辦公室向你說的？

937 **甘乃威議員：**

938 沒錯。

939 **劉江華議員：**

940 然後你便已經知道有一件這樣的事發生了？

941 **甘乃威議員：**

942 沒錯。

943 **劉江華議員：**

944 所以你便決定在下課後去中委會向主席、副主席談談此
945 事？

946 **甘乃威議員：**

947 主席，剛才我亦曾說出我的說法，我覺得要認真處理此
948 事。但是，其實我亦趕着上學，其實我亦不是第一時間去中委
949 會，其實過往我亦有時列席中委會。我想，如果有機會見到主
950 席，我便說，我的看法是如此，我覺得要認真處理此事。但是，
951 我剛才亦曾說，我亦不是打電話問副主席、主席是否有空，不
952 是如此。既然我亦可列席中委會，便坐下來聽聽中委會的工作
953 狀況，會議後便向主席作出匯報，就是如此。

954 **劉江華議員：**

955 主席，我覺得說傳聞的人士是相當重要的，首先他／她第
956 一時間掌握到情況。甘議員亦是5時才知道她收拾東西走的，
957 但6時說傳聞的黨員已立即向甘議員說及此事，我覺得這是相
958 當重要的，他／她掌握到第一手資料。所以，甘議員，雖然你
959 剛才不想說，但我認為他／她是一個重要的人物，我們不排除
960 將來可能邀請他／她來說說他／她獲得第一手資料的來源，所
961 以甘議員，你可否說一說，是哪一位人士向你說此傳聞呢？

962 **甘乃威議員：**

963 主席，我剛才亦曾說，既然向我說此傳聞的該名同事亦是
964 出於好意，他／她聽到此消息，然後向我說。主席，我想重申，
965 我希望尊重向我說此傳聞的該名人士的私隱，我希望主席、大
966 家都能夠……因為我自己覺得，究竟此事與該兩項議案有甚麼
967 直接關係？我希望大家亦明白，事實是我收到該傳聞。

968 **劉江華議員：**

969 主席，我解釋一下，為甚麼這是重要的，或是與這兩項議
970 案有關係的，好讓甘議員明白。第一，我們想獲取的是一些事
971 實，是事實；第二，傳聞的人是有接觸到一些傳聞或一些事實；
972 第三，我們現正研究解僱的過程是否合理的問題。所以，這名
973 向你說傳聞或傳達信息的朋友，很明顯是掌握到一些資料，所
974 以我覺得他／她亦是一個頗為關鍵的人物，我們是需要作出瞭
975 解。

976 **主席：**

977 不如這樣，甘議員，我們亦明白，我想你亦聽清楚幾位委
978 員均有此意思，或者你先考慮一下，好嗎？不用今天作出處理。

979 **甘乃威議員：**

980 我自己覺得有關此說法，是否需要傳召其他人，當然是委
981 員會的決定，我自己覺得因為在這個過程中……剛才我提到
982 向我說此傳聞的那個人亦是出於好意，他／她說了給我聽，然
983 後原來要這樣，對他／她來說可能不是很公道。

984 主席，我自己覺得在此情況下，在現時此刻，我暫時不覺得我需要披露此人。對於這一點，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

986 我明白劉江華議員的關注。但在這刻，我覺得我暫時不想
987 披露這位向我透露這傳聞的人。

988 **主席：**

989 是的。由於委員會着重找出全部事實，有關這位人士，我們之前全不知情，如果我們之前知道的話，可能會考慮瞭解
990 991 他／她所知道的資料。不過，甘議員，我明白你的看法，也許
992 你再考慮一下，然後再告訴我們。

993 **甘乃威議員：**

994 主席，好的。

995 **劉江華議員：**

996 主席。我加一句，甘議員也曾出席立法會的一些研訊，出席研訊的證人有時候可能會在作證時透露新的情況。對議員來說，如果我們覺得有關係，也會希望追問下去。所以請你……

999 **甘乃威議員：**

1000 明白，我絕對明白。

1001 **劉江華議員：**

1002 你在5時才知道情況，6時已經有人對你提及這件事，這麼快。此外，在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裏說道，當譚香文告訴她時，她並不知道投訴誰人。鑑於這幾種情況，希望你諒解，你再考慮吧。

1006 **甘乃威議員：**

1007 明白。

1008 **劉江華議員：**

1009 1010 我多提問一點。我想問關於9月24日的情況。你上完課後回去與……有否與劉慧卿議員談過這件事？

1011 **甘乃威議員：**

1012 主席，我剛才說過，當天我上課後便列席中委會會議。當
1013 天主席和副主席都在場，即何俊仁主席和劉慧卿副主席都在
1014 場，我當天同時見了這兩位。

1015 **劉江華議員：**

1016 是你主動請他們留下來與他們談的，對嗎？

1017 **甘乃威議員：**

1018 沒錯。

1019 **劉江華議員：**

1020 主席，我想請甘議員看看劉慧卿議員陳述書的第3點，這
1021 裏提到你在大約10時.....

1022 **主席：**

1023 你提一提是哪一份文件。

1024 **劉江華議員：**

1025 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WE8(C)，這一段提到甘議員在10時
1026 與何議員和劉議員談此事，但你留意劉慧卿議員所寫的，她寫
1027 得比較清楚，她表示甘議員"當日解僱了其私人助理，並謂較
1028 早前該助理曾就其男朋友問題，向他尋求協助。及後他曾向該
1029 助理表示對她有意思，但其助理不接受，他及後亦向她道歉。"
1030 然後說到解僱的問題。

1031 其實，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有兩點比較清楚。第一，劉慧
1032 卿議員在我們的研訊中清楚說出你向王麗珠所說的是"有意
1033 意"，是涉及男女關係，而且這件事似乎與解僱相連。就這兩
1034 點，你是否同意？

1035 **主席：**

1036 甘議員。

1037 **甘乃威議員：**

1038 主席，有關"有意思"這一點，我剛才回答梁美芬議員時已
1039 說過；第一，我從來沒有說過"有意思"這3個字，我已很準確
1040 地向委員會清楚說明，我在補充陳述書內已清楚說明這一點。

1041 至於劉慧卿議員有甚麼理解及感覺，我很難揣測為何她有
1042 這種感覺。實際上，大家都知道，其實當天談話大約只有10分
1043 鐘時間.....10多分鐘時間，我也看過何俊仁議員的陳述書，他
1044 並沒有類似的說法。大家都記得，其實我不只在9月24日作出
1045 簡述，在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上，也同樣作出這樣的簡述。

1046 在兩次會議上，我已清楚說明我只是說"有好感"。在10月
1047 2日的會議上反而可能.....因為該會議的時間比較長，時間不是
1048 太短，當時我也清楚說明，我所說的"有好感"不代表我對
1049 王女士"示愛"，這一點已說得很清楚。剛才提到9月24日晚上
1050 的會議，因為會議時間短促，所以沒有詳細討論每一點，討論
1051 為何這樣、為何那樣。我希望大家明白，9月24日會議的重點
1052 是對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主席說明我解僱該員工的原因。因
1053 此，你看劉慧卿議員曾提及電郵，為何劉慧卿議員會提及電
1054 郵，是因為當天我較多說到我有多少封電郵，我在電郵中如何
1055 指出王麗珠女士因工作表現不好，所以我解僱了她。這就是該
1056 次會議的重點，我自己在該次會議的重點。

1057 **劉江華議員：**

1058 主席，無論你覺得劉慧卿議員有否誤解，或她所理解的程
1059 度為何，但也不可以排除劉慧卿議員在第3段所寫的是她當
1060 時、當下的理解，這一點沒錯，即當時她是這樣理解。

1061 **甘乃威議員：**

1062 主席，我想重申，我所說的"有好感"，絕對不等同"有意
1063 思"。

1064 **劉江華議員：**

1065 這是你說的，但劉慧卿議員.....

1066 **甘乃威議員：**

1067但劉慧卿議員為何如此掌握、如此理解，關於這一點，
1068 可能你要直接詢問劉慧卿議員。

1069 你明白嗎？我說得很清楚，對我來說"有好感"不等於"有意
1070 想"。

1071 **劉江華議員：**

1072 我們已問過她，她又很確實地說出這一點。因此，如果牽
1073 涉這個問題，特別是甘議員可能也覺得這是很大的事情，因為
1074 你在收到消息後立即向正、副主席說了此事，你當時有否意識
1075 到要對你的太太說這件事？

1076 **主席：**

1077 甘議員。

1078 **甘乃威議員：**

1079 主席，你是否說"有好感".....

1080 **劉江華議員：**

1081 就是那天晚上，你在9月24日早上離開，到了晚上，你發
1082 覺要向正、副主席說關於此事的傳聞，而這些傳聞與感情有關係
1083 —— 這是你剛才的用字；那麼，你何時向你太太說此事？

1084 **甘乃威議員：**

1085 當然，當晚我已對太太說了，這是必然的。其實，如果你
1086 看看《左右大局》.....我在《左右大局》都已說過，當我說"有
1087 好感"這幾個字.....在6月份的下午茶聚會之後，我在當晚也對
1088 太太說了，其實這件事件，我太太一直都知道。

1089 **劉江華議員：**

1090 即是當天下午茶之後及解僱當日，你都一一向你的太太匯
1091 報？

1092 **甘乃威議員：**

1093 主席，是有的。

1094 **劉江華議員：**

1095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我想甘議員看看L16(C)，這是有
1096 線電視的報道。這是有關你的事件的報道，你覺得這些報道是
1097 否正確呢？

1098 **主席：**

1099 甘議員。

1100 **甘乃威議員：**

1101 主席，劉議員是說哪一.....

1102 **劉江華議員：**

1103 譬如王巧說："本台得悉"——第4行開始——"佢已經向
1104 民主黨承認，曾經向對方表示好感，亦承認做錯咗。主席何俊
1105 仁認為，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果公開，很大機會要
1106 辭職。"這個引述是否正確？

1107 **主席：**

1108 甘議員。

1109 **甘乃威議員：**

1110 主席，我可以說，在10月2日的黨團會議上，我曾說過"有
1111 好感"這3個字，這是事實，包括在9月24日，我已對主席和副
1112 主席說過，我對王女士說過"有好感"這3個字。

1113 至於其他，如何俊仁主席說"佢犯咗好不道德嘅錯誤"，我
1114 不能夠說是否確實有這些說話，因為我從來沒有聽過何俊仁主
1115 席說過這些話，即何俊仁主席——你這裏說"何俊仁認為他
1116 犯了好不道德嘅錯誤，事件如公開，好大機會要辭職"——我
1117 沒有聽過何俊仁主席說過這番話，所以我不能夠證實這些話是
1118 正確的。

1119 **主席：**

1120 劉議員。

1121 **劉江華議員：**

1122 主席，當然，關於何俊仁議員的研訊的逐字紀錄本，我們
1123 稍後會向你提供副本，但他似乎曾就"不道德"這一點作出分
1124 析，你卻說完全沒有聽過。

1125 **主席：**

1126 我想，因為我們尚未確認何俊仁議員那次研訊的逐字紀錄
1127 本，所以甘議員也還沒看過。也許我們下次再跟進這個問題，
1128 好嗎？

1129 **劉江華議員：**

1130 好的。

1131 **主席：**

1132 方議員。

1133 **方剛議員：**

1134 主席，我只是簡單提出幾個問題。第一，我想看看王女士
1135 的聲明，即WW2(C)。

1136 我想跟進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的事情。由第29至33行，予
1137 人的印象是你想約她外出午膳，原本是約兩個人一起外出的，
1138 一位是王女士，另一位是呂雪晶，接着又打電話追問她究竟會
1139 不會去吃飯。這是給別人的一個印象。

1140 第二，我想跟進一下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我也想指
1141 出劉江華議員剛才說的——在其陳述書第3段，她第一次說
1142 出"及後他曾向該助理表示對她有意思"，這次是在劉慧卿議員
1143 的陳述書中第一次出現的。第二次出現是在第4段，說"數月前
1144 甘乃威邀請她到一間餐廳飲下午茶，並向她表示對她有意
1145 意"，再一次提出。第三次提出，是在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第
1146 15段，那是因為.....10月4日的記者招待會後，王女士.....若不

1147 是這樣的話，整個事件便已經結束，即王女士接受了支票和這
1148 封信，整個事件差不多告一段落。可是，經《蘋果日報》報道
1149 和在召開記者招待會後，王女士聽後……"甘乃威謂沒有向她示
1150 愛，她謂與事實不符"，事主王女士覺得你所說的與事實不符。
1151 這幾點加起來，是否會給別人一個印象，就是你真的對王女士
1152 "有意思"呢？

1153 雖然你在這裏不停地說"有好感"跟"有意思"不一樣，你的
1154 "好感"是讚賞她的工作，但你有沒有跟……剛才潘醫生也曾提及，
1155 你有沒有跟其他同事說過"好感"這些字眼呢？在你的字典中，
1156 一個人"做得好"便等於"好感"，是否這樣呢？

1157 **甘乃威議員：**

1158 主席，第一，有關我與其他同事的情況，我已經說過，在
1159 我印象中是有的，有跟其他同事說過"好感"這兩個字，作為認
1160 許他們的工作，但在紀錄上，我沒法找到有關紀錄。大家也知
1161 道，在過程中，我不是每件事情也有紀錄的。

1162 第二，究竟當我向劉慧卿議員講述……表述之後她的感
1163 覺，我剛才亦已回答其他兩位議員，我所說的"有意思"從來……
1164 實際我上次已經回答，我在意識、意念、行為、言語之間，均
1165 不曾向王女士說出或作出"有意思"的言詞、動作或想法，這
1166 一點我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研訊)也曾提及。當然，每個人接收
1167 這句話後究竟會有何看法，我沒有辦法去……實際上她作何想
1168 法。舉例來說，如果她提到我約王女士出去講述……所謂"吃
1169 飯"，她可能也覺得是所謂的"有意思"的動作，譬如你剛才提
1170 到的下午茶聚會，或是其他"有意思"的地方……有時候，我沒
1171 法控制每個人……我舉一個例子，我在9月20日(22日)約她外出
1172 吃飯的情況，大家明白，在那個聚會上，我是相約兩位同事外
1173 出吃飯，也就是說，即使王麗珠女士不出席，我也會請另一位
1174 同事Anita外出吃飯。大家反過來看那件事的話，我當時的出
1175 發點究竟是怎樣的呢？我想這一點……可能某一方或王女士覺
1176 得那個信息是我繼續約會她，我無法阻止王麗珠女士作何想
1177 法，這就是我一貫的立場和看法。

1178 **方剛議員：**

1179 雖然你是這麼說，而也許你的主觀意向就像你所說的，並
1180 非是"有意思"，但我們看到的所有這些資料給我們一種感覺，
1181 是你相約她外出吃飯，6月15日又跟她"飲茶"，劉慧卿議員又
1182 不停地說了那麼多次的"有意思、有意思"。第二日.....10月
1183 4日，你出席記者招待會，王女士一聽到你的話便說你有向她
1184 "示愛"，所以說你的說法與事實不符。這些可能是客觀的意
1185 向，讓人有這種感覺。

1186 **甘乃威議員：**

1187 主席，我必須請方議員翻看你剛才提到劉慧卿議員說"有
1188 意思"的那個地方。請你看看第3段和第4段提及的"有意思"
1189 — 實際上我說的是"有好感"，我一貫的說法是"有好感" —
1190 她在第3段說的"有意思"，便相等於我說的"有好感"。劉慧卿議
1191 員在第4段說"並向她表示對她有意思"，這句話可能是她引述
1192 王麗珠女士的說法。可是，大家若翻查王麗珠女士的說法，在
1193 王麗珠女士的聲明中，她並非採用所謂"有意思"的這種說法。
1194 我也看過劉慧卿議員的說法，可能每個人對詞彙的理解有所不同，
1195 可能說"有好感"等同"有意思"，"有意思"又不等同於"示
1196 愛"，我看到劉慧卿議員自己也說，她覺得每個人對詞彙會有
1197 不同的看法。

1198 主席，我必須重申，我說"有好感"的出發點，是建基於我在陳述書中所述的認同她的工作表現，希望藉此增強她的工作
1199 信心，與感情事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我只是想重申我的看法，
1200 主席。

1202 **方剛議員：**

1203 好的。主席，我想跟進一下，再問問甘議員，根據你的說
1204 法，如果一位同事工作表現良好，你便會讚賞他／她說："我
1205 對你有好感。"這是否事實？

1206 **甘乃威議員：**

1207 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在甚麼情況、甚麼環境下使用一
1208 個詞彙，不能一概而論。正如我上次也曾提及，可能有人覺得

1209 我的同事表現好，也會讚賞說："我對你的同事頗有好感，做
1210 得不錯，挺賣力的。"這是在某個情況下使用的詞彙。我沒有
1211 辦法記下每一件事，但我過去曾經用過類似的詞彙讚賞我的同
1212 事，而不是每逢讚賞同事便用"好感"這兩個字，我希望方議員
1213 明白。

1214 **方剛議員：**

1215 對我們普通人來說，如果你要給人"好感"，很多時讓人有
1216 點誤會的意向。

1217 想問一問，甘議員，最低限度你有兩名女職員替你工作
1218 的。至於呂雪晶女士，你有否對她說，你讚賞她的工作，你有
1219 否對她說"我對你有好感呢"？

1220 **甘乃威議員：**

1221 主席，第一，呂雪晶女士的工作，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1222 我不是經常都讚賞她的。

1223 **方剛議員：**

1224 即是尚未達到"好感"的程度？

1225 **甘乃威議員：**

1226 主席，我想說，"好感"只是一個詞彙，不是說達到某一程
1227 度，我便會使用"好感"這兩個字，我希望方議員明白。我只是
1228 在該場合，在特定環境中，曾說該詞彙。但剛才提到過往在讚
1229 賞同事中亦曾使用該種詞彙，我想重申此點。

1230 **方剛議員：**

1231 你只是對王女士用過此詞語，是否此意思？

1232 **甘乃威議員：**

1233 主席，我回答過數次。其實，在我印象中，我過去曾說過。
1234 不過，你說我有否對呂雪晶女士說過，我不記得有沒有，但在
1235 我印象中，對其他同事，是有的。

1236 **方剛議員：**

1237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在9月24日當晚你"炒"了王女
1238 士後.....你剛才回答劉江華議員時，你說你回去有對你太太談
1239 及此事。我想問一問，你太太當時的感受如何，以及她如何答
1240 覆你？——"是，我聽到了"——她有甚麼回應呢？

1241 **甘乃威議員：**

1242 主席，有關我與我太太的一些對話，是否需要向此委員會
1243 講述？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明白，這與今次調查的事件是否有關係，主席？我已經說我曾與太太講述此事，但有關我與我太太
1244 1245 1246 的一些對話，又或她的表達，我覺得無需要在這裏向委員會講述，主席。

1247 **方剛議員：**

1248 好。

1249 **主席：**

1250 陳健波議員。

1251 **陳健波議員：**

1252 甘議員，剛才我們幾位同事都.....大家確認其實你是在9月
1253 22日邀請兩位女士出外吃飯，對嗎？剛才確認了。

1254 **甘乃威議員：**

1255 主席，是。

1256 **陳健波議員：**

1257 9月22日，是吧。我想你翻看L20(C)文件，即你在商業電
1258 台的《左右大局》中——L20(C)文件，請你翻到L20(C)第
1259 256行，即第9頁，是李慧玲問你的，即女主持問你。找到嗎？

1260 **甘乃威議員：**

1261 找到了，第256行。

1262 **陳健波議員：**

1263 第256行，我讀出來："在7時前，甘乃威已向我們說了，
1264 曾經有兩次事件，可能導致女助理覺得是示愛的情況。第二次
1265 其實是發生在9月，主要是因為一個電話，我想問一下，現在
1266 你解僱女助理，是否在說完這個電話之後的翌日呢？"你當時
1267 的答覆說："我的印象就不是的，都是在9月份之內吧……"。接
1268 着，請你翻到後面第10頁，第266行，她說："究竟那個電話是
1269 何時呢？"在第269行，你回覆說："我想是在9月初至中左右……
1270 如果我印象記得的話。"

1271 但是，現在很明顯，其實好像女主持人所說，其實是翌日。
1272 其實你在9月22日約該兩位女士，她們先後都不去，你接着真的
1273 解僱了她。你為何當時會這樣回答該主持人呢？因為其實這
1274 是一個很深刻的印象，因為你叫她，她又不去，接着翌日你就
1275 解僱她。為何你會說是9月初至9月中，而不是說"啊，應該是
1276 翌日"呢？你為甚麼會這樣呢？

1277 **甘乃威議員：**

1278 主席，如果看時序，都不是翌日的，看時序都不是翌日。
1279 如果翻看……準確日期，我現在才能夠看得到，因為當天我上
1280 電台，你知道我不是拿着diary上電台……

1281 **陳健波議員：**

1282 是。

1283 **甘乃威議員：**

1284我都是憑大概印象——9月初或9月中左右。所以，女
1285 主持問是否在翌日，其實我解僱她的日子是在9月24日，不是
1286 9月23日。

1287 **陳健波議員：**

1288 但是，你在9月23日已經開始對她說……剛才我聽你說……
1289 你在9月23日對她說："為何不一起開會，很難合作"等方面的事
1290 情，你在9月24日才解僱她。9月22日，她們兩位不去；9月
1291 23日，叫她來開會，她都不肯來，你覺得很難合作，其實已經

1292 準備解僱她。你明白嗎？即使不是翌日，都是相差多一天而已。
1293 其實，你決定解僱她，你是在9月23日決定。我剛才寫下
1294 你寫了在9月23日已經決定要解僱她，然後在9月24日正式通知
1295 她而已，但你其實都是翌日或再翌日解僱她。我覺得很奇怪，
1296 為何時間相差這麼遠，你覺得是9月初至9月中，但其實是在
1297 22、23、24號這三日內一連串發生這些事。

1298 **甘乃威議員：**

1299 主席，因為其實我在答覆中，都是在說那個印象。當然，
1300 剛才提到一連串事情，其實在9月22日當天……如果大家都知道，
1301 不是純粹那個電話問題。在9月22日，我曾經與王麗珠女士
1302 有一個工作會議的對話——剛才我已經將該份資料交給
1303 委員會，當中已簡述了我希望王女士做的工作。所以，當天她
1304 亦說在9月23日舉行整體職員會議，不如留待9月23日談，所以
1305 便有9月23日的會議。其實，9月23日的會議……22日……不是
1306 因為那個情況而決定在9月23日"炒"她，而是基於9月23日的工作
1307 會議，她不願意出席，因為在9月22日王女士說："不如你暫
1308 時不要說，在9月23日談吧。"9月23日開會時，她卻沒有來開
1309 會，我自己便有點"勞氣"。9月22日談的時候，你又不談，到
1310 9月23日談時，你又不來開會，我很"勞氣"。在會議結束時，
1311 我曾斥責王女士。當天，其實我亦有一個意願想解僱她——
1312 這樣做法。

1313 **陳健波議員：**

1314 是的。所以，綜合來說，我想說一說，你會否有此看法？
1315 三件事，其實是3天的事件，是一連串事件，有人會覺得，因
1316 為在6月15日與她喝茶後……當時表示"有好感"，她又覺得強烈
1317 表示不認同，你就向她道歉。有兩個想法，有可能是接着她便
1318 開始採取不合作態度，但亦有可能是，因為在9月22日你再想
1319 與她去……她又不願意，所以便有其他行動，令到你、觸動你
1320 覺得要"炒"她。有兩個角度，有些人會想，可能女方覺得仍想
1321 約她出去，所以有不滿。但從工作角度，有可能因為那件事已
1322 經完了，你仍經常利用那件事而影響工作，所以都要"炒"的，
1323 即是有兩種情況可能發生。你是否明白我說甚麼？……會有兩
1324 條線出來。譬如我自己是該辦事處議員，我便會覺得此事已經
1325 完了，為何你仍然反覆不肯工作，令你很難做議會工作，有可

1326 能會產生此情況。你覺得會是哪一種情況？是否因為她不斷
1327 地……那件事之後影響了工作，令你很難繼續做這件事？你在
1328 9月22日打電話給她，很可能是想搞好關係，忘記該件事而繼
1329 續工作，連這樣都不做，便令你有決心去"炒"她，你的心路歷
1330 程會是如何？

1331 **甘乃威議員：**

1332 主席，過往我亦有說，發生6月15日事件後，王女士在6月
1333 底或7月初，並不願意坐下來一起談。直到7月初，有一次我和
1334 她單獨舉行工作會議……我已經說得很清楚……在會議上，我
1335 曾經向她道歉，她亦承認，她的工作態度需要改善，她亦確認
1336 她會改善。對我來說，6月份那件事，在7月份已經告一段落。
1337 接着我已經去了旅行，對我來說，該件事已告一段落。但在7、
1338 8及9月份內，我要看的不是單看9月22及23日的事件，我要看
1339 的是她在7月、8月及9月的工作，包括不寫新聞稿、不出席工
1340 作會議等一大堆事情，以至到了9月22日我願意坐下來與她談
1341 工作上的分配。最後的結論是，她亦想在9月23日的會議上談
1342 工作上的分配。但到9月23日的會議，她又不願意出席，她說
1343 自己手頭上有工作。我便覺得，以她的工作表現、工作態度上，
1344 我覺得這是否大家可以繼續合作得來呢？就是建基於這個情
1345 況，我才將她解僱。這便是我自己一直的想法。

1346 **主席：**

1347 就此我想甘議員澄清一下，因為你說了兩次都是在9月
1348 23日……她原本在9月22日說："不如留待9月23日開會再說"，
1349 而你又說她在9月23日不願意來開會，但如果我們翻看
1350 WW2(C)，王女士在第34至35行說她"為趕撰新聞稿，唯有一邊
1351 寫稿一邊開會。"那麼，究竟她是有來開會還是沒有呢？可否
1352 就這個事實作出澄清？

1353 **甘乃威議員：**

1354 主席，她在該會議的尾段加入，不過並沒有再討論她的工
1355 作。因為該會議也開至……我不記得……總之，在會議的尾段，
1356 她有進來坐下，但會議也差不多完結，情況就是這樣。她是有
1357 在這個情況下參加會議的。

1358 **主席：**

1359 因為她接着寫，"但甘乃威不滿意，隨即要求其他同事離
1360 開辦公室，改到另一個地方繼續開會，而我一寫好新聞稿便加
1361 入會議。"我們想搞清楚事實，你可否向我們澄清一下？

1362 **甘乃威議員：**

1363 主席，因為當時有幾位同事一起開會，在我的辦公室內是
1364 比較擠逼的，大家便圍圈地站着，其實連寫字枱也沒有，大家
1365 只是圍一個圈。但是，我剛才也說過，因為該會議其實最主要
1366 是希望討論王麗珠女士的工作分配。因為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1367 我必然希望王麗珠女士放下她手上的工作。其實那時大約是
1368 4時半，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工作會議都不會談很久，即是半
1369 小時、45分鐘、1小時，甚麼總也說完了。所以，當時我期望
1370 她放下手上的工作一起開會，但她仍然繼續寫，我的理解是，
1371 因為她在6時要上課，即是我理解的原因，是她要在6時上課。
1372 所以，她便想做完工作才過來。但我的要求是，因為該會議主
1373 要是談王麗珠女士的工作分配。她根本無法一邊寫稿——大家
1374 也知道，一邊寫新聞稿，怎樣一邊開會呢？所以，我說不可以，
1375 便到另一個地方與其他職員開會算了。就是這樣。

1376 **主席：**

1377 即她所寫的都是事實？

1378 **甘乃威議員：**

1379 我剛才說她參加會議的最尾段，差不多結束時才進來。

1380 **主席：**

1381 好的。

1382 **陳健波議員：**

1383 甘議員，你剛才說你約她外出吃飯，即在9月22日，其實
1384 是想談及有關工作安排，你的意思是否這樣？

1385 **甘乃威議員：**

1386 沒錯，是的。

1387 **陳健波議員：**

1388 但如果看回王女士的聲明，即WW2(C)，其實你看回
1389 第29行，她說："甘乃威邀請我出外午膳"，便full-stop，即沒
1390 有說到談工作。你肯定當時有向他們說："吃飯不是聯誼，而
1391 是真的有工作做"，你覺得你有否說這些？他們有否收到你的
1392 信息，其實是工作related的？你覺得有沒有？

1393 **主席：**

1394 甘議員。

1395 **甘乃威議員：**

1396 主席，在那個討論上，我不能夠憶述每一句說話，因為其
1397 實剛才提到，當時我約了兩個人出外開會，這些是一般的工作
1398 午餐，過去也有試過，過去都有出來.....這些所謂工作午餐，
1399 實我通常有兩個目的。第一，就是希望大家有一個工作上的
1400 溝通及聯繫，可能大家的辦事處都有請同事出外吃飯，即是溝
1401 通及聯繫。第二，也會傾談工作方面，但在會議上.....即在電
1402 話上或例如即使我當面找秘書，即呂小姐及王女士，我不會很
1403 細緻地說："我今天和你吃飯，目的是要談一、二、三、四、
1404 五。"我當然不會這麼細緻。

1405 **陳健波議員：**

1406 當時並沒有說清楚這個point。不過，我最重要是想印證剛
1407 才我說的那點，就是在《左右大局》提到的日子，是9月初至
1408 9月中，其實應該是錯的，因為你現在說的是9月22日，即很明
1409 顯並不是那個日子。總之，那個日子並不是一個正確的答案。
1410 當然，你是憑記憶的？

1411 **甘乃威議員：**

1412 是。

1413 **陳健波議員：**

1414 即那個並不是一個正確的日子，正確的答案。我想你看看
1415 文件L12(C)，就是有關你第一次開記者會的文件。請你翻到
1416 L12(C)的第7頁，第189行，你看到嗎？

1417 **甘乃威議員：**

1418 看到了。

1419 **陳健波議員：**

1420 第189行指出有記者問你："你是否從來沒有向這位女同事
1421 示愛？"你當時回答："羅先生，我想再重新說一次，我真的真的
1422 不想傷害任何人，我是沒有。"其實這亦是因為在你開記者
1423 會後，該名女事主表示不滿，據我所知，何俊仁議員後來叫
1424 你.....覺得對女事主不公，而令你出席電台節目《左右大局》。
1425 在記者會上，你開始說是"有好感"。為何當時你沒有說："其
1426 實我是沒有'示愛'，但我有表示'有好感'。"為何在整個記者會
1427 沒有說過這件事呢？

1428 **主席：**

1429 甘議員。

1430 **甘乃威議員：**

1431 主席，第一，在我的陳述書提到，說"有好感"背後的理念
1432 是認許她的工作，這並不是"示愛"。這是第一點，大家要明白。
1433 第二，其實在整個記者會，最重要的目的，大家也記得在10月
1434 4日《蘋果日報》的報道，最主要是說"甘乃威求愛不遂，解僱
1435 女助理。甘乃威涉嫌性騷擾"。該記者會最重要的目的，就是
1436 澄清。其實大家翻看記者會，我一開始的段落，當我提到有關
1437 澄清時——第27及28行——"我是絕對沒有向任何人作出
1438 過性騷擾的言行，我亦絕對沒有因為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名員
1439 工"。這個就是記者會最主要的目的。

1440 有關你剛才提到，當那名記者這樣問我時，為何我不說出
1441 "有好感"這3個字呢？即為何不提出來呢？因為，你翻看10月
1442 4日的報道，其實報道裏並沒有提及任何人，王女士的名字並

1443 沒有在新聞報道中出現。我有一個原則，就是包括你看到我在
1444 記者會上也有提到這個原則 — 在公開的場合說某一個人
1445 的工作表現有甚麼不是，我覺得不適合。同樣，這個原則，就
1446 是當我說"有好感"時，我不能夠純粹說"有好感"這3個字。一如
1447 我剛才對大家說，其實是有前文後理的，會牽涉到王女士本身
1448 一些個人感情的困擾問題。我覺得為了保障個別員工的私隱，
1449 我不覺得有需要在那個場合上講述有關王女士的個人問題。這
1450 個和我一直提及的原則是一致的，即說她的工作，她已離職還
1451 評論她是不對的。因為明顯地，如果談到這方面，我便要向委
1452 員會透露，可能牽涉到她一些感情困擾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不
1453 應該在會議上討論的。所以，當時主要的目的都是在說明這方
1454 面，即是"求愛不遂"及"性騷擾"的問題，我希望陳議員能夠明
1455 白。

1456 **陳健波議員：**

1457 接着我想問的是，其實你接着在《左右大局》說"有好感"
1458 這件事，是你自己要出來說清楚，還是何俊仁議員覺得你應該
1459 要說清楚呢？

1460 **甘乃威議員：**

1461 主席，可能大家也看到很多報道，特別是在9月(10月)4日
1462 開完記者會，在9月(10月)5日及6日便有報道。我剛才提到，
1463 我不想談及王女士個人的事，大家也明白這點。但事實上9月
1464 (10月)5日、9月(10月)6日發生了比較急劇的改變，出現了比較
1465 大的轉變，原因是那些報道非常不準確，特別是大家可以翻看
1466 L17(C)。

1467 L17(C)便是有關譚香文女士接受香港電台節目《千禧年
1468 代》的訪問。主席，譚女士好像代表王麗珠女士上電台節目般。
1469 譚女士有很多說法，就好像以王女士的第一身講述，代表王女
1470 士在節目內談及相關內容，譬如在第23行："向民主黨高層承
1471 認這件事.....求愛不遂不止發生過一次，是最少兩次....."，有
1472 關譬如因為王女士的壓力很大 — 在第28、29行 — 所以
1473 她又不可以出來等，接着又在142行說，女事主根本.....他問她
1474 有否拒絕，譚香文女士在146行也有些回應，說"她拒絕他求
1475 愛"。她好像是以第一身，身在現場一樣，講述那個情況，甚

1476 至披露了王女士的姓名。所以，我自己覺得在如此不盡不實的
1477 報道之下……其實，她最後也牽涉到……在我印象中……

1478 **陳健波議員：**

1479 甘議員……

1480 **甘乃威議員：**

1481 ……在第165行，她有提及民主黨、泛民主派等，其實她牽
1482 連的範圍相當大，所以我覺得有需要在10月6日，在一些適當
1483 場合作出一些澄清。

1484 **陳健波議員：**

1485 即你的意思並非基於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或者壓力，你覺得
1486 不是？

1487 **甘乃威議員：**

1488 當然何俊仁主席也有跟我說過，但最主要的原因也是……
1489 我剛才說的是，因為在9月(10月)4日我不想披露王女士的任何
1490 資料，大家也知道，在這件事的過程中，王女士自己的意願是
1491 不想公開這件事，她的意願是我很重要的一個考慮。

1492 **陳健波議員：**

1493 好了。我記得卿姐作供時，我有很深的記憶。她說"有意思"、"有好感"，對她來說是同一件事，這是從一名女性的角度出發的。你覺得那件事是否真的導致事主有誤會呢？無論是
1494 "有好感"……你覺得在這樣的場合、環境說這件事 —— 其實
1495 整件事也是因為這件事而引起的 —— 你回首過去，其實是否
1496 真的很容易令人誤會呢？

1497 **甘乃威議員：**

1498 主席，其實我在很多場合也說過，在這樣的場合中，用這樣的字眼是不適當的，我是同意的，即這樣做會引起別人誤
1499 解、誤會，我也是同意的。其實，我同意可能陳健波議員提問的整個焦點也是在於"有好感"這3個字，也就是這3個字導致有一個很重要的討論出現。正如我剛才強調，在這個過程中，我

1505 希望大家也明白，即我們作為一個公眾人物，一言一行可能也
1506 要很小心，我想我會緊記這次經驗。大家明白，在過程中，令
1507 別人誤解，有這樣的理據，我覺得這件事……就是說我們在言
1508 語上也要很小心。

1509 **陳健波議員：**

1510 好。

1511 **主席：**

1512 但在日子上，我有些少地方想甘議員澄清的，就是
1513 WE8(C)，劉慧卿議員的陳述書，因為剛才說到王女士的聲明
1514 中所載的日期，我想問一問，似乎劉慧卿議員這份陳述書的日
1515 子跟你說的比較融合，我想你confirm一下而已。她的陳述書
1516 第1段說到9月23日，譚香文致電給她，談及發生了這件事，9月
1517 23日是一件事，當然，這是你不知道的。不過，我想看看第2段，
1518 9月24日說發生了解僱這件事，我想問這個日子是否正確呢？

1519 **甘乃威議員：**

1520 主席，9月24日第2段那裏，我當然是不知道情況，但9月
1521 24日……如果她說的是第3段，第3段是"是日晚上約10時"，說
1522 的是9月24日是準確的。

1523 **主席：**

1524 然後，第3段又是9月24日嗎？

1525 **甘乃威議員：**

1526 主席，我剛才說的是第2段的9月24日，我是不知道的。

1527 **主席：**

1528 OK。

1529 **甘乃威議員：**

1530 我只是知道第……

1531 **主席：**

1532 但是有解僱這件事？9月24日就發生解僱那件事，這是確實的？

1534 **甘乃威議員：**

1535 主席，我再重申，第2段劉慧卿議員提到在9月24日，譚女士來電那裏……

1537 **主席：**

1538 那你當然是不知道的。

1539 **甘乃威議員：**

1540我不知道的，我只是說9月24日，在第3段，是日晚上
1541 那件事……

1542 **主席：**

1543 OK。

1544 **甘乃威議員：**

1545而我是在9月24日解僱那名員工的。

1546 **主席：**

1547 也是9月24日？

1548 **甘乃威議員：**

1549 9月24日。

1550 **主席：**

1551 好，我只是想確定這個日子而已。

1552 我想我們還有幾位委員正在輪候提問，我們今天跟你索取
1553 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因為現在已經過了10時30分。下一次研
1554 訊會在2010年7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我們已經跟你
1555 確定了日子的。

1556 甘乃威議員：

1557 沒錯。

1558 主席：

1559 如果陪同你出席下次研訊的人士有任何變更，也請你早一
1560 點告訴我們，好嗎？現在你可以退席了，多謝你今天出席我們
1561 的研訊。

1562 我們的委員請留一留步。